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理论研究项目

结 项 材 料

项 目 名 称：如何推行《民法典》有效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

项目 负责人：谢 玲

项目完成单位：巴中市恩阳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起止时间：2021.4—2021.11

结 题 时 间：2021.11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 一、课题申请书
- 二、课题立项通知书
- 三、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报告
- 四、课题研究报告

附件 2

年 度	2021
编 号	

巴中市恩阳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理论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如何推行《民法典》有效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

项 目 负 责 人 谢 玲

负责人所在单位 巴中市恩阳区妇女联合会

填 表 日 期 2021.03.26

巴中市恩阳区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制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对填写本表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果获准立项资助，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顺利结项，并保证成果内容思想意识、政治方向正确。

申请人（签章）：谢玲
2021年3月26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计算机或钢笔认真如实填写。

二、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封面上方 2 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课题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主 题 词：最多不超过 5 个，各词之间空一格。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

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调研和撰写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

预期成果：指课题结项的最终形式，论文、调研文章、课题报告、专著，任选一类。

三、本表报送一式 5 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四、巴中市恩阳区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通讯地址：巴中市恩阳区工业园百顺药业五楼 邮编：636000 联系电话：18989149800 电子信箱：362962759@qq.com

一、基本信息情况

课题名称		如何推行《民法典》有效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						
主题词		推行《民法典》 调处 家庭纠纷						
负责人姓名		谢 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93.07
行政职务		一般干部	专业职称		语言学		毕业学校	西华师范大学
工作单位		恩阳区妇联					电子信箱	3073662963@qq.com
联系电话		18282113557					邮政编码	636063
课题参加者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苏和平	男	1985、9	成都理工大学法学专业	一般干部	区妇联	13419458889	
预期成果		调研文章		字数	5000	预计完成时间		2021 年 8 月

二、课题设计论证

本课题省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的意义：

妥当化解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是实现依法治国和社会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国内外早已对家庭暴力、“男权主义”以及消除婚姻家庭暴力、维护和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等方面，有更深入的研究，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婚姻价值观的变化，面临的新形势下的婚姻观和家庭纠纷矛盾问题层出不穷。当前农村婚姻家庭纠纷反映出的主要特点有先共同生活后登记、请求返还彩礼金额较大、女性主动起诉占比较高、法律工作者参与度较低、双方处理矛盾的手段单一等。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部法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

的法律。如何推行《民法典》有效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完善基层治理，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和能力创新，助推乡村振兴，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要意义。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思路（包括视角、方法、途径、目的），重要观点：

1、审视研究国内外反家庭暴力的先进经验、做法，结合实情，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体制，加强思想道德宣传教育，化解家庭婚姻纠纷。

2、采取实地调查与分析全区农村地区家庭婚姻纠纷特点、原因等现状，总结目前在解决家庭纠纷以及家庭暴力中存在的问题和接处制度上的缺陷。

3、如何推行《民法典》有效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引导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加大法律援助力度、落实基层调解机制等措施是化解农村婚姻家庭纠纷的有效方法。

本课题创新程度，理论意义，应用价值：

1、本课题结合本区农村实际的家庭婚姻现状，积极寻求解决农村女性在家庭婚姻纠纷，尤其是免受暴力的方法，切实维护和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2、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加强农村基层法治宣传，强化基层治理，消除家庭暴力，维护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更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3、健全基层法治基础，推行《民法典》，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促进乡村人才振兴。

已有相关成果，主要参考文献（限填 10 项）

1、卞万芳;储建强.农村婚姻家庭纠纷的调查与分析[J].《人民调解》2005(7)

2、黄宇.婚姻家庭法之女性主义分析[D];西南政法大学;2007 年

3、贺军平。新中国农村的婚姻与家庭考察[J].《唐都学刊》1989 年 04 期

4、王群胜,.浅析家庭暴力的原因及对策[J].企业家天地(下半月),2005(9)

5、郭玲霞.对家庭暴力的法律思考.[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5,(9).

6.孙彬,姬新江主编婚姻家庭法学[M].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53

7 赵凤敏;郭素芳;王临虹;张彤;吴久玲;王蕾;;农村地区已婚妇女家庭暴力知晓情况调查 [J];中国公共卫生;2007 年

8 王歌雅;;家庭暴力的背景因素与惩处机制[A];《文化转型中的妇女与婚姻家庭》全国理论研讨会论文集[C];2000 年

三、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 1.机构保障，巴中市恩阳区妇女联合会服务的宗旨就是，调解家庭婚姻纠纷，维护和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 2.人员保障，负责课题调研的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的，都有着丰富的基层经验；
- 3.要素保障，课题调研组人员对课题内容、调研范畴等已掌握了一些实际情况，有调研时间、调研手段和资料设备上的保障。同时，曾参与全国和省市有关内容的专题培训和学习。

四、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阶段性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1	4.10-5.20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问题 数据统计	数据清单	苏和平

	2	5.20-6.30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典型材料	记录报告	谢 玲 苏和平	
	3	6.30-7.20	课题调研报告起草	文稿	谢 玲	
最终 研究 成果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 果 形式	预计字数	参加人
	2021.8.25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调 处调查和剖析报告		书 面 文稿	5000	谢 玲

五、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项目	经费预算（元）
1	资料费	6000
2	国内调研差旅费	8000
3	小型会议费	2000
4	计算机使用费	3000
5	印刷补助费	2000
6	管理费	3000
7	其他费用	2000
合计	26000（元）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 位 意 见	无意见. 同意申报 单位名称: (盖章) 2021年3月26日 
------------------	---

七、评审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评审结果	
建议 立项 意见	主评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八、社科联批准意见

批准 立项 意见	单位（公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课题立项通知书

谢玲 同志：

经评审研究，您申请的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理论研究课题：《如何推行〈民法典〉有效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已经获准立项。项目预期成果形式：调研报告，完成时间：2021年11月，课题资助经费根据该课题完成质量、领导批示、公开发表及获奖情况综合确定，经同意结项后一次性拨付。

请在本单位的管理指导下，认真开展研究工作，严格学术规范，保证课题按时结项，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4月25日



如何推行《民法典》有效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

(调研报告初稿)

巴中市恩阳区妇女联合会 谢玲

摘要： 文章对当前农村婚姻先共同生活后登记、请求返还彩礼金额较大、女性主动起诉占比较高、离婚财产和子女抚养纠纷大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推行《民法典》有效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树立正确的婚姻观，保护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完善基层治理，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和能力创新，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助推乡村振兴。

关键词： 农村婚姻 民法典 纠纷调处

一、调研背景

1.1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国关系、家庭功能、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庭文明、家庭美德和家风等问题作了很多重要讲话和指示，强调“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正所谓‘天下之本在家’”。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稳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家不只是居住的地方，更是心灵的寄托。因而婚姻美满和家庭幸福无疑是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婚姻价值观的变化，面临的新形势下的婚姻观和家庭纠纷矛盾问题层出不穷，尤

其是当前农村婚姻的不稳定性，以及先共同生活后登记、高额彩礼、离婚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等问题突出，亟需深入研究和解决。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如何推行《民法典》有效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完善基层治理，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和能力创新，助推乡村振兴，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要意义。

1.2 农村婚姻价值观的变化

婚姻价值观是指对爱情、婚姻和家庭的观点和价值取向。众所周知，新中国的婚姻法从其产生起就承担着解放妇女、保障人权的历史使命，并且一直是中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以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打破了千百年来束缚在妇女身上的封建婚姻枷锁，实现了妇女的历史性解放。在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当时的婚姻价值观总趋势：

1.2.1 婚礼方式和消费观念变化

（1）70年代至80年代的婚礼原生简朴，绝大多数关系民生的商品仍需凭票购买，婚礼大都办得极其简朴，延续古老习俗，在家里摆开酒席大宴亲朋。90年代的婚礼追求多元化，婚礼更加丰富多彩。

（2）结婚消费观念不同，70年代的“三转一响”即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和收音机；80年代的“三电一轮”即电视、电话、电脑、汽车；90年代“三子一本”即房子、车子、票子、

本科学历，但重要的“三子”，彩礼从几千到现代的十几万。

1.22 婚恋家庭价值观的变化

(1) 男女共有的变化。一是没有爱情，就不谈婚姻，现代青年的婚姻带来更多的理想主义色彩，但也充斥着现实，就是对物质的追求，提出更高的要求。二是婚姻不但要取暖，还要取乐，就是要有情调，要有一场浪漫、仪式感的生活。三是婚姻中的相互独立与个性，各自有生活空间、新生活、“相安无事”是其最流行的语言，夫唱妇随已成为老黄历。

(2) 女性在婚姻家庭价值观中发生的变化，一是婚姻价值在女性价值体系中地位有所下降，在传统的中国社会，大多数女性视家庭为其生命根基和全部世界，婚姻价值是女性价值的全部，而现在女性不再拘泥于婚姻和家庭，追求自我价值、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二是女性在婚姻中由传统的附属人格向独立性人格转变，“三从四德”成为历史。三是男女平等的价值观体现，改变了那种压抑个体价值而维护男性价值的传统观念。

1.3 农村婚姻家庭现状堪忧

对恩阳区 18 个镇（街道）20 个行政村已婚家庭的婚姻家庭状况抽样调查，随机抽取了 100 例已婚家庭对象。先后走访了区民政局、区法院，发放调查问卷和座谈，了解调查对象的结婚、离婚等家庭情况，问题较为突出。

1.31 在 100 例调查对象中，初婚者占 60%，再婚者占 11.5%，丧偶者占 6%，离婚者占 13%，存有离婚动机的占 18%，离婚率呈上升趋势，人们对离婚的态度趋向随意性、宽容性，不合就离，都很容易冲动，婚姻家庭观念淡薄，对子女的问题考虑不是很重

要。通过调查，单亲家庭的孩子占 8%，大多数跟爷爷奶奶生活。

1.32 在民政局了解的近几年办离婚证呈上升趋势，由 2013 年到 2020 年，逐年以 3% 的增速递增。

1.33 法院案卷数据详实，离婚案件占其民商事案件的 27.5%。

1.34 从调查问卷的座谈情况看，21 户家庭存在家庭纠纷，父母感情不和，存在婚姻危机，不稳定家庭占 12%；婚前性行为发生率高达 45%；55% 人对婚外性行为持排斥批判的态度，部分人持理性态度。

二、农村婚姻家庭纠纷原因分析

2.1 农村婚姻家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1 家庭暴力导致婚姻破裂。家庭暴力近几年处于小幅上升趋势。调研表明，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居高不下，被抽样中有 18% 的夫妻之间经常发生动手打架现象，45% 的家庭表示偶尔发生此类行为。一是武力施暴，就是男性用拳打脚踢等简单粗暴的方式。二是冷暴力，就是夫妻之间发生隔阂，不沟通，不交流，对另一方不闻不问，既是生活在一起，也是貌合神离，或者是各自生活。面对家庭暴力，大多是采取两种方式：一是“逃离家庭”，外出不回家，有的出自不闹散家庭的现实考虑，不离婚也不生活在一起，这是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出自对家庭小孩和双方父母的考虑，也有法律意识淡薄的因素。二是法律途径，就是通过司法程序，能调和的调和，实在后果严重，通过法律制止家庭暴力，诉诸法庭判离。通过对妇联和公安接待家庭暴力案件来看，占信访总数的 35%，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都是妇女、老人和儿童，

尤其是给妇女带来极大身心伤害，也是影响婚姻不稳定因素。

2.12 非法同居、婚外情致使婚姻破裂。通过调查抽样和妇联信访接待案件分析，非法同居有婚外情的占 24%，也是成为影响婚姻家庭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70%男性的婚外情，集中在 30—55 岁年龄段；女性占 30%，大多数在 20—45 岁年龄段。这类问题不管是男性还是女性，都是家庭婚姻破裂因素。一是男性在外务工期间，经济收入增多，条件的改善，要么做“临时夫妻”，要么离婚。二是女性不管在家带娃，还是外出务工，受不了外界的物质诱惑，一旦物质需求或者其他原因，就会致使婚姻危机。

2.13 双方不履行家庭义务，或一方离家出走。任何一方离家出走，是婚姻家庭中出现的一种新问题。这类案件共有 10 例，要么因外遇离家出走，要么家庭条件差，日子艰难。在农村离婚的大多是因家庭条件差，女方离家出走的居多。一是男性在外务工，工资低，家庭居住条件或者经济支出大，女性一般都选择离家出走，要么闹矛盾，小吵不断，逐渐演变成相互指责或谩骂，导致婚姻破裂。二是女性无论在家还是外出务工，随着外界的诱惑力大，对物质的追求，对婚姻就有比较、看法，这也是导致婚姻破裂的因素之一。

2.14 家庭关系处理不好导致婚姻失败。在农村，婆媳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当，或者难过“小姑关”，或者双方父母没有公平对待，都是家庭纠纷的一个诱因。有的婆婆对新媳妇的看法或者不勤快等，生活习性看不惯，挑媳妇的毛病，丈夫的协调处理不当，如倾向母亲，从而导致刚结婚就离了婚。通过调查资料发现，家庭代际关系存在错位问题，尊老不足，爱子有余是具体表现。

一方面，随着大量外出务工，老人担负起照看孙子和承担家庭家务劳动的责任，导致老人负担过重。其二，子女对自己的下一代投入过多的精力和财力，引发与老人之间的冲突。其三，子女不能按时汇兑钱物，甚至经常不寄钱物，老人难以承担。其四，对待双方父母，如不能做到一碗水端平，或者厚此薄彼，也是家庭纠纷的一个焦点。

2.15 生活困难成为婚姻失败的诱因。随着城镇化加快发展，向聚居点或者城市聚集是一种大势，向往过好日子，是每个人的追求。有车、有房、有钱，这是现下大众追求，但是有的家庭非常困难，如果任何一方都没有收入，就决定了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无论靠哪一方收入来维持生活，都要爆发矛盾，从而导致家庭婚姻失败。通过对 10 家离婚家庭调查分析，其中有 6 家是男性没有一技之长，收入低，难以维持家庭生活日常开支，导致离婚。而另外 4 家，是女方靠男方的收入来维持生活而忍受没有感情的婚姻，逆来顺受，从而导致家庭暴力、丈夫的婚外情等，致使婚姻失败。

2.2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理难点

2.21 住房分割问题。在农村离婚纠纷案件中，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同时，还要进行共同财产分割。由于房屋的所有权在共同财产中价值最大，成为夫妻双方必争之物，导致房屋的分割一直是离婚案件的难点。住房是每个人的安身之所，夫妻双方都因其价值和增值潜力而想方设法得到住房。在法院调研发现，曾出现一方为得到房屋，在诉讼前将房屋卖掉，待法院介入时被告已将房款占为已有，住房已变成第三人的合法财产，

共同财产只有卖房款，更有甚者被告不再露面。

2.22 孩子抚养问题。根据法律规定，双方都要求抚养孩子或都不要抚养孩子时，法官在征求孩子意见的条件下，酌情判决一方抚养。但在实际中，孩子希望与一方生活，但考虑身体状况及经济收入，另一方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这种情况难以确定。主要是要综合考虑当事人一方的抚养能力，还要考虑孩子的感情意愿，这二者难以兼顾。同时，孩子抚养费兑现的问题，一方迟迟不履行义务，这也是一个难点。

2.23 缺席判决问题。关于离婚的真实原因无法判断，在缺席判决离婚时出现很多种复杂情况。一是不愿离婚或对正当离婚的故意拖延而离家出走，或下落不明。二是原告故意隐瞒真实存在，为达到离婚目的，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提出离婚，并向法院谎称被告下落不明，致使法院无法适用除公告送达之外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公告离婚，使一些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使善意的当事人从婚姻枷锁中得以解脱，从而开始一种新的生活，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也为假离婚提供了方便，可能形成新的抚养权纠纷，造成财产分割不合理。

三、《民法典》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的对策研究

《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力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和“人民权利的保障书”，其中《婚姻家庭编》规范将影响男女在婚姻家庭、日常生活、社会工作、民商事交易等领域的法律行为和法律后果。《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作为新

时代的婚姻家庭制度，既要回应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突出问题，又要体现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满婚姻和幸福家庭的新期待、新需求。

3.1 加强《民法典》的普法宣传教育

3.12 弘扬社会主义婚姻价值观。加强《民法典》宣传和广大农村推行婚姻价值观的道德教育，和谐婚姻家庭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乡村振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离婚案件增多所带来的负面效应和社会危害不可低估，切实在农村加强法制宣传，大力推行婚姻价值观的道德教育，倡导符合道德伦理的婚姻价值观，摒弃影响婚姻和睦的不健康因素，树立健康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抑制离婚率增长。

3.13 强化法律救助维权服务。加强《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将这些法律纳入普法总体规划，采取多种形式，让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妇女弄懂、弄通，提高维权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最大限度降低家庭暴力的伤害。

3.14 做好婚姻家庭的稳定工作。婚姻家庭问题关系国计民生，无论是哪一部门都要深入调查研究，挖掘影响婚姻家庭的原因，探索解决婚姻家庭问题办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家庭矛盾的发生。建立相应的社会服务机构，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帮助，避免不必要的问题和纠纷发生。公安机关发现家庭暴力要及时出警，司法机关要提供法律援助。

3.2 《民法典》保护农村妇女权益法律适用

3.21 离婚财产分割。根据《民法典》第 1087 条第 1 款规定，

离婚时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分配协议不成的，法院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由于受传统习俗和部分农村地区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的影响，离婚财产分割尤其在土地这一方面女性无法对宅基地进行共同财产的分割，也很难在娘家申请到新的宅基地，生存权和居住权都可能受到威胁和侵害。尤其在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上，就要对具体情况斟酌而定。

3.22 离婚家务劳动的补偿。现行《婚姻法》第 40 条规定的离婚家务劳动的补偿仅限于婚姻期间夫妻采用分别财产制的情形，《民法典》第 1088 条扩大了家务劳动补偿的范围，不再限于分别财产制。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法院判决。这源于我国传统家庭劳动分工“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加之农村地区男性外出务工的比例远高于女性，使得农村妇女承担了农活和家务的双重压力。《民法典》第 1088 条规定了离婚时“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的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3.23 离婚经济帮助。《民法典》第 1090 条规定了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现实中，请求经济帮助的主体中女性多于男性，这是基于女性对家庭的依赖性程度及对家庭亲密关系维系的原因，在农村地区大多数男方外出务工，女性留守家庭的客观现实加强了女性对家庭关系的依赖，这就是国际公认的“离婚女性贫困化”现象。离婚意味着女性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向下流动，经济条件下降导致妇女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条件更差，经济困难反过来引起社会错位。

3.24 离婚损害赔偿。《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离婚时无过错

方提出损害赔偿的四种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的三个婚姻法司法解释中就离婚损害赔偿使用一些具体问题。《民法典》第 1091 条在《婚姻法》第 46 条基础上增加了“有其他重大过错”的兜底条款，其目的就是保护无过错方，尤其是农村地区，丈夫外出务工、妻子留守家庭，夫妻长期处于分居状态，与他人发生婚外情的比例随之升高，离婚概率增加。

3.3 《民法典》农村妇女权益的保障

3.31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民法典》第 1064 条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和举证责任分配，彻底废除和改变了妇女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24 条确定的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不再直接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样，维护了非举债一方配偶对共同债务的知情权和同意权，有利于从长远上防止非举债方配偶“被负债”，维护了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3.32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民法典》坚持夫妻婚后所得财产共同制，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受赠的财产（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等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一有利于保障广大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财产权益，实现夫妻的实质平等；其二也更符合夫妻作为生活共同体的要求，有助于维系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

3.33 离婚冷静期的人性化规定。《民法典》第 1077 条新增加了登记离婚的离婚冷静期，这是《民法典》中极具特色的备受关注的一项制度。当事人双方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对已达

成的离婚协议进行认真冷静的考虑,从而确保当事人对离婚本身及因离婚产生的各种后果,包括对各自的影响、子女的抚养、共同财产的分割、债务清偿、各项经济以及愿意承担的协议约定,都在这三十日内有重新决定的权力,可以向离婚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这样的制度设计,避免一方冲动情绪,快速达成对其不利的离婚协议,离婚冷静期保护了婚姻家庭中弱势一方权益。

3.4 《民法典》家庭婚姻纠纷调处

3.41 调处应注重行使释明权。坚持把当事人举证和法院调查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和注重行使释明权。针对农村广大农民法律意识薄弱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明确告知举证责任及举证范围,列举离婚案件当事人应提供证据,如何收集和提供证据,引导他们举证。把当事人“谁主张、谁举证”和法院调查取证有机结合起来,要主动询问当事人相关事实,使双方主张、证据存在的矛盾、错误暴露出来,对方承认某些有利于另一方的事实,也减轻了另一方的举证责任,对当事人提供出证据线索,因自身原因不便于收集的,应指导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取证,法官应及时收集,必要时应到基层组织、左邻右舍进行调查,掌握案件真实情况,避免出现当事人重复起诉怪圈。

3.42 酌情调处彩礼返还。婚前给付,离婚时男方要求返还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对待,要考虑当事人双方的过错程度和结婚时间长短,考虑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根据上述情况酌情予以返还。如结婚未满一年的,可判决返还大部分彩礼,结婚未满二年的,可判决返还少部分彩礼,二年以上如无特殊情况的,一般不应再

予返还，也许有人担心这样会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但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尺度取决于法官的自身素质及对法律的认识，可通过提高法官素质等途径解决，但不能因此牺牲一方应得的利益而保护一方不合理的利益，婚前给付，离婚时给付人请求返还彩礼的，应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当事人结婚时间长短及当事人的经济状况，酌情予以返还。

3.43 调处承包土地经营权。由于我国农村实行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因各地发包的方式不同，当事人承包土地的时间与婚姻关系成立的时间不一致，造成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对承包土地经营权分割难度加大，情况复杂，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其一，农村妇女已实际耕种土地，但未与发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亦未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不能用司法权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对于婚后另一方户口尚未迁入的，因其不是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此主张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的，亦不应予以支持。其二，签有土地承包合同或持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处理时强化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照承包户各成员的份额进行分割。

3.44 倡导文明家庭的评选推荐。关于家庭功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绝大多数人都生活在家庭之中，我们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要弘扬家风美德。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到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结合职能职

责，积极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评选推荐一批文明家庭，传承一批好家风家德，培育文明风尚。

【参考文献】

[1]卞万芳、储建强，农村婚姻家庭纠纷的调查与分析[J].《人民调解》2005(7)

[2]黄宇，婚姻家庭法之女性主义分析[D]；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

[3]贺军平，新中国农村的婚姻与家庭考察[J].《唐都学刊》1989年04期

[4]王群胜，.浅析家庭暴力的原因及对策[J].企业家天地(下半月),2005(9)

[5]郭玲霞.对家庭暴力的法律思考.[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5,(9).

[6]孙彬,姬新江主编婚姻家庭法学[M].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53

[7]赵凤敏、郭素芳、王临虹、张彤、吴久玲、王蕾；农村地区已婚妇女家庭暴力知晓情况调查[J];中国公共卫生;2007年

[8]王歌雅，家庭暴力的背景因素与惩处机制[A];《文化转型中的妇女与婚姻家庭》全国理论研讨会论文集[C];2000年

[9]李舜明、党日红；科学建构体现男女实质平等的新时代婚姻家庭制度；

[10]夏江浩，《民法典》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经济制度的法律适用；

[11]马忆南，民法典时代妇女权益保障的进展与挑战

如何推行《民法典》有效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

巴中市恩阳区妇女联合会 谢玲

摘要：文章对当前农村婚姻先共同生活后登记、请求返还彩礼金额较大、女性主动起诉占比较高、离婚财产和子女抚养纠纷大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推行《民法典》有效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树立正确的婚姻观，保护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完善基层治理，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和能力创新，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助推乡村振兴。

关键词：农村婚姻 民法典 纠纷调处

一、调研背景

1.1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国关系、家庭功能、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庭文明、家庭美德和家风等问题作了很多重要讲话和指示，强调“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正所谓‘天下之本在家’”。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稳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家不只是居住的地方，更是心灵的寄托。因而婚姻美满和家庭幸福无疑是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婚姻价值观的变化，面临的新形势下的婚姻观和家庭纠纷矛盾问题层出不穷，尤其是当前农村婚姻的不稳定性，以及先共同生活后登记、高额彩礼、离婚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等问题突出，亟需深入研究和解决。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何推行《民法典》有效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完善基层治理,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和能力创新,助推乡村振兴,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要意义。

1.2 农村婚姻价值观的变化

婚姻价值观是指对爱情、婚姻和家庭的观点和价值取向。众所周知,新中国的婚姻法从其产生起就承担着解放妇女、保障人权的历史使命,并且一直是中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以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注意婚姻家庭制度,打破了千百年来束缚在妇女身上的封建婚姻枷锁,实现了妇女的历史性解放。在20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当时的婚姻价值观总趋势:

1.2.1 婚礼方式和消费观念变化

(1)70.80年代的婚礼认可简朴,绝大多数关系民生的商品仍需凭票购买,那时的婚礼大都办得极其简朴,延续老的习俗,在家里摆开酒席大宴亲朋。90年代的婚礼追求多元化,婚礼更加丰富多彩。

(2)结婚消费观念不同,70年代的“三转一响”即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和收音机;80年代的“三电一轮”即电视、电话、电脑、汽车;90年代“三子一本”即房子、车子、票子、本科学历,但重要的“三子”,彩礼从几千到现代的十几万。

案例:张胜利与罗雅文远还彩礼纠纷案。基本案情,原告张胜利与被告罗雅文2020年10月相识,于2014年2月13日在

南江县正直镇人民政府办结婚证，同年2月17日原告张胜利办理了结婚登记、领取当地习俗举行了婚礼。原告张胜利及其父母按照农村习俗给付了被告罗雅文彩礼12万元，并给付罗雅文67元用于购买首饰、衣物等。被告罗雅文父母收到张胜利结合付的彩礼12万元后，又添了8万元，在举行婚礼时将20万元交给了张胜利和罗雅文。原告张胜利与被告罗雅文婚后10日，因家庭生活琐事发生纠纷：被告罗雅文便回负家居住。2014年5月6日被告罗雅文单方终止妊娠，原告张胜利与被告罗雅文矛盾加剧。原告张胜利于2014年7月22日起诉离婚，因罗雅文终止妊娠不足6个月，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张胜利的起诉。2014年12月11日原告张胜利再次起诉要求与被告罗雅文离婚，经调解原告张胜利与被告罗雅文自愿离婚。2015年2月15日，原告张胜利起诉被告罗雅文及父母，请求返还彩礼18万元。裁判结果，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2015年5月7日作出(2015)恩民初字第382号民事判决：被告罗雅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张胜利彩礼12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向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7日作出(2016)巴民终字第567号二审判决：1.撤销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2015)恩民初字第382号民事判决。2.驳回原审原告张某某的原审诉讼请求。现判决已生效。

1.22 婚恋家庭价值观的变化

(1) 男女共有的变化。一是没有爱情，就不谈婚姻，现代青年的婚姻带来更多的理想主义色彩，但也充斥着现实，就是对物质的追求，提出更高的要求。二是婚姻不但要取暖，还要取乐，

就是要有情调，要有一场浪漫的生活、电影、音乐、酒吧、网游。三是婚姻中的相互独立与个性，各自有生活空间、新生活、各顾各是其最流行的语言，夫唱妇随已成为老黄历。

（2）女性在婚姻家庭价值观的变化，一是婚姻价值在女性价值体系中地位有所下降，在传统的中国社会，大多数女性视家庭为其生命根基和全部世界，婚姻价值是女性价值的全部，而现在女性不再拘泥于婚姻和家庭，追求自我价值、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二是女性在婚姻中由传统的附属人格向独立性人格转变，“三从四德”成为历史。三是男女平等的价值观体现，改变了那种压抑个体价值而维护男性价值的传统观念。

1.3 农村婚姻家庭现状堪忧

对恩阳区 18 个镇（街道）20 个行政村已婚家庭的婚姻家庭状况的抽样调查，随机抽取了 100 例已婚家庭名单。先后走访了区民政局、区法院，发放调查问卷和座谈，了解调查对象的结婚、离婚等家庭情况，问题较为突出。

1.31 在 100 例调查对象中，初婚者占 60%，再婚者占 11.5%，丧偶者占 6%，离婚者占 13%，存有离婚动机的占 18%，离婚率呈上升趋势，人们对离婚的态度趋向随意性、宽容性，不合就离，都很容易冲动，对家庭的观念淡薄，对子女的问题考虑不是很重要。通过调查，单亲家庭的孩子占 8%，大多数跟爷爷奶奶生活。

1.32 在民政局了解的近几年办离婚证呈上升趋势，由 2013 年到 2020 年，逐年以 3% 的增速递增。

1.33 法院离婚案件占其民商事案件的 27.5%。

1.34 从区公安分局了解到 2019 年全区强奸案 4 起，2020 和

2021 分别是 5 起。

1.35 从调查问卷的座谈情况看，21 户家庭存在家庭纠纷，父亲感情不和，有的存在婚姻危机，不稳定家庭占 12%；婚前性行为发生率高达 45%；55%人对婚外性行为持排斥批判的态度，部分人持理性态度。

二、农村婚姻家庭纠纷原因分析

2.1 农村婚姻家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1 家庭暴力导致婚姻破裂。家庭暴力近几年处于小幅上升趋势。调研表明，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居高不下，被抽样中有 18%的夫妻之间经常发生动手打架现象，45%的家庭表示偶尔发生此类行为。一是武力施暴，就是男性用拳打脚踢等简单粗暴的方式。二是冷暴力，就是夫妻之间发生隔阂，不沟通，不交流，对另一方不闻不问，既是生活在一起，也是貌合神离，或者是各自过生活。面对家庭暴力，大多是采取两种方式：一是“逃离家庭”，外出不回家，有的出自不闹散家庭的现实考虑，不离婚也不生活在一起，这是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出自对家庭小孩和双方父母的考虑，也有法律淡薄因素。二是法律途径，就是通过司法程序，能调和的调和，实在后果严重，通过法律制止家庭暴力，诉诸法庭判离。通过对妇联和公安接待家庭暴力案件来看，占信访总数的 35%，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都是妇女、老人和儿童，尤其是给妇女带来极大身心伤害，也是影响婚姻不稳定因素。

案例：家暴张鑫故意伤害案。基本案情，2019 年 5 月 15 日 16 时许，被告人张鑫在家与其妻子李容婷因家庭琐事发生口角，张鑫为阻止李容婷离家出走，便对李容婷实施殴打，并使用铁制

扳手击打李容婷右小腿，致使李容婷右腓骨下段粉碎性骨折、右外踝撕脱性骨折和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经巴中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李容婷本次损伤属轻伤一级。事发后，被告人张鑫在接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后主动从外地赶回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自己伤害被害人的主要事实。2019年11月21日，被告人张鑫取得了被害人李容婷的谅解。裁判结果，被告人张鑫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事发后，被告人张鑫在接到通知后主动从外地赶回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案系因家庭纠纷引发，且被告人已经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张鑫故意伤害罪，判处役六个月。

案例：家暴致害可主张判精神损害赔偿——许海燕与李君离婚纠纷案。基本案情，原告许海燕与被告李君经人介绍相识，2016年12月6日在巴中市恩阳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婚后双方一起外出务工，后又返回巴中。2017年5月31日凌晨，被告李君在出租房内对原告许海燕实施家暴行为。原告许海燕报警，后诉至法院，请求：准予原告许海燕与被告李君离婚。裁判结果，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判定是否准予夫妻离婚的标准。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原、被告从相识到办理登记结婚仅三个多月，认识时间短，相互了解不够，婚姻基础较差；共同生活中，2017年5月31日，因被告的怀疑而故意殴打身怀有孕的原告一个多小时，并限制原告自由

十几个小时，造成原告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多处皮肤挫裂伤、先兆流产，行为恶劣，夫妻已无和好可能，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判决：准予原告许海燕与被告李君离婚，被告李君赔偿原告许海燕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

2.12 非法同居、婚外情致使婚姻破裂。通过调查抽样和妇联信访接待案件分析，非法同居有婚外情的占 24%，也是成为影响婚姻家庭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70%男性的婚外情，集中在 30—55 岁年龄段；女性占 30%，大多数在 20—45 岁年龄段。这类问题不管是男性还是女性，都是家庭婚姻破裂因素。一是男性在外务工期间，经济收入增多，条件的改善，要么做“临时夫妻”，要么离婚。二是女性不管在家带娃，还是外出务工，受不了外界的物质诱惑，一旦物质需求或者其他原因，就会致使婚姻危机。

2.13 双方不履行家庭义务，或一方离家出走。任何一方离家出走，是婚姻家庭中出现的一种新问题。这类案件共有 10 例，要么因外遇离家出走，要么家庭条件差，日子艰难。在农村离婚的大多是因家庭条件差，女方离家出走的居多。一是男性在外务工，工资低，家庭居住条件或者经济支出大，女性一般都选择离家出走，要么闹矛盾，小吵不断，逐渐演变成相互指责或谩骂，导致婚姻破裂。二是女性无论在家还是外出务工，随着外界的诱惑力大，对物质的追求，对婚姻就有比较、看法，这也是导致婚姻破裂的因素之一。

案例：蒋仕辅与董玉清扶养纠纷案。基本案情，蒋仕辅与董玉清均系再婚期，于 2012 年 6 月相识、2012 年 8 月 23 日年兴隆镇 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婚后夫妻感情一

般，未生育子女。后曾为 jiatig 生活琐事发生过纠纷，导致夫妻关系不睦。2016 年经巴中市医院检查，蒋仕辅患冠心病、高血压 2 级、高脂血症、肺结核、脂肪肝等多种疾病、蒋仕辅病后需大量药费治病，董玉清应承担夫妻相互抚养的义务，但拒不履行。请求：董玉清向蒋仕辅支付生活费每月 2000 元，医药费每月 3000 元、心脏搭桥手术费 12 万元、从 2015 年至 2017 年医药费 19 万元。裁判结果：1 董玉清当庭给付蒋仕辅抚养费 4 万元，2、蒋仕辅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2.14 家庭关系处理不好导致婚姻失败。在农村，婆媳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当，或者难过“小姑关”，或者双方父母没有公平对待，都是家庭纠纷的一个诱因。有的婆婆对新媳妇的做法或者不勤快等，生活习性看不惯，说这说那，挑媳妇的毛病，丈夫也不会做工作，如倾向母亲，从而导致刚结婚就离了婚。通过调查资料发现，家庭代际关系存在错位问题，尊老不足，爱子有余是具体表现。一方面，随着大量外出务工，老人担负起照看孙子和承担家庭家务劳动的责任，导致老人负担过重。其二，子女对自己的下一代投入过多的精力和财力，引发与老人之间的冲突。其三，子女不能按时汇兑钱物，甚至经常不寄钱物，老人难以承担。其四，对待双方父母，如不能做到一碗水端平，或者厚此薄彼，也是家庭纠纷的一个焦点。

案例：非法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杨凯均诉喻琼德等共有物分割纠纷案。基本案情，被告喻琼德与杨旭均系夫妻关系，婚后生育两个子女：杨强林、杨敏。原告杨凯均与杨旭均系堂兄弟关系。1998 年，杨凯均妻子去世。杨凯均与喻琼德在一

起居住、生活，2019年2月，杨凯均与李秋蓉(杨强林之妻)发生纠纷，报警，杨凯均与喻琼德分开居住。自2002年开始，杨旭均外出，与喻琼德未联系。喻琼德与杨旭均未离婚。喻琼德与杨凯均未办理结婚登记、未领取结婚证。2007年，喻琼德修建房屋一座。2014年9月2日，喻琼德所在的村社对喻琼德的房屋及其他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进行登记，户主为喻琼德。2015年3月16日，再次对喻琼德的房屋及其他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进行登记。2015年3月17日，巴中市恩阳区兴隆镇人民政府为甲方与喻琼德为乙方签订《巴中恩阳机场建设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补偿安置协议书》，载明:乙方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资料分配的本地户口成员共有2人。巴中市恩阳区巴中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档案显示，喻琼德2人为喻琼德、杨旭均。2015年3月17日，巴中市恩阳区兴隆镇人民政府为甲方与杨强林为乙方签订《巴中恩阳机场建设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补偿安置协议书》，载明:乙方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资料分配的本地户口成员共有4人。巴中市恩阳区巴中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档案显示，杨强林4人为杨强林、张彦丽、杨宇川、杨豫龙。原告杨凯均向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分割原、被告拆迁中安置房补偿还房30平方米和应得的偿款9万元。**裁判结果:**我国实行法定婚姻登记制度。琼德与杨旭均婚姻系存续期间未离婚，杨凯均与喻琼德未结婚在一起共同生活长达20年之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伦理道德所不容许，属于非法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杨凯均与喻琼

德既不是夫妻关系，也不是喻琼德家的家庭成员，要求分割喻琼德与杨旭均夫妻2人、杨强林一家4人的共同财产，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杨凯均的诉讼请求。

2.15 生活困难成为婚姻失败的诱因。随着城镇化加快发展，向聚居点或者城市聚集是一种大势，向往过好日子，是每个人的追求。有车、有房、有钱，这是大众所追求的，但是有的家庭非常困难，如果任何一方都没有收入，就决定了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无论靠哪一方收入来维持生活，都要爆发矛盾，从而导致家庭婚姻失败。通过对10家离婚家庭调查分析，其中有6家是男性没有一技之长，收入低，难以维持家庭生活日常开支，导致离婚。而另外4家，是女方靠男方的收入来维持生活而忍受没有感情的婚姻，对于一切不顺心都要忍受，从而导致家庭暴力、丈夫的婚外情等，致使婚姻失败。

2.2 农村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理难点

2.21 住房分割问题。在审理农村离婚纠纷案件中，在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同时，还要进行共同财产分割。由于房屋的所有权在共同财产中价值最大，成为夫妻双方必争之物，导致房屋的分割一直是离婚案件的难点。住房是每个人的安身之处，夫妻双方都因其价值和增值潜力而想方设法得到住房。在法院调研发现，曾出现一方为得到房屋，在诉讼前将房屋卖掉，待法院介入时被告已将房款占为已有，住房已变成第三人的合法财产，共同财产只有卖房款，更有甚者被告不再露面。

2.22 孩子抚养问题。根据法律规定，在双方都要求抚养孩子或都不要抚养孩子时，法官在征求孩子意见的条件下，酌情判

决一方抚养。但在实际中，孩子希望与一方生活，但考虑身体状况及经济收入，另一方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这种情况难以确定。主要是要综合考虑当事人一方的抚养能力，还要考虑孩子的感情意愿，这二者难以兼顾。同时，孩子的抚养费兑现的问题，一方迟迟不履行义务，这也是一个难点。

2.23 缺席判决问题。关于离婚的真实原因无法判断，在缺席判决离婚时出现很多种复杂情况。一是不愿离婚或对正当离婚的故意拖延而离家出走，或下落不明。二是原告故意隐瞒真实存在，为达到离婚目的，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提出离婚，并向法院谎称被告下落不明，致使法院无法适用除公告送达之外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公告离婚，使一些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使善意的当事人从婚姻枷锁中得以解脱，从而开始一种新的生活，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也为假离婚提供了方便，可能形成新的抚养权纠纷，造成财产分割不合理。

三、《民法典》调处农村婚姻家庭纠纷的对策研究

《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力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和“人民权利的保障书”，其中《婚姻家庭编》规范将影响妇女在婚姻家庭、日常生活、社会工作、民商事交易等领域的法律行为和法律后果。《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作为新时代的婚姻家庭制度，既要回应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突出问题，又要体现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满婚姻和幸福家庭的新期待、新需求。

3.1 加强《民法典》的普法宣传教育

3.12 弘扬社会主义婚姻价值观。加强《民法典》宣传和广大农村推行婚姻价值观的道德教育,和谐婚姻家庭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乡村振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举足轻重作用,离婚案件增多所带来负面效应和社会危害不可低估,要在农村加强法制宣传,大力推行婚姻价值观的道德教育,倡导符合道德伦理的婚姻价值观,摒弃影响婚姻和睦的不健康因素,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控制离婚率增长。

3.13 强化法律救助维权服务。加强《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将这些法律纳入普法总体规划,采取多种形式,让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妇女弄懂、弄通,提高维权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最大限度降低家庭暴力的伤害。

3.14 做好婚姻家庭的稳定工作。婚姻家庭问题关系国计民生,无论是哪一部门都要深入调查研究,挖掘影响婚姻家庭的原因,探索解决婚姻家庭问题办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家庭矛盾的发生。建立相应的社会服务机构,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帮助,避免不必要的问题和纠纷发生。公安机关发现家庭暴力要及时出警,司法机关要提供法律援助。

3.2 《民法典》保护农村妇女权益法律适用

3.21 离婚财产分割。根据《民法典》第 1087 条第 1 款规定,离婚时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分配协议不成的,法院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由于受传统习俗和部分农村地区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的影响,离婚财产分割尤其在土

地这一方面女性无法对宅基地进行共同财产的分割，也很难在娘家申请到新的宅基地，生存权和居住权都可能受到威胁和侵害。尤其在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上，就要针对具体情况斟酌而定。

3.22 离婚家务劳动的补偿。现行《婚姻法》第40条规定的离婚家务劳动的补偿仅限于婚姻期间夫妻采用分别财产制的情形，《民法典》第1088条扩大了家务劳动补偿的范围，不再限于分别财产制。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由法院判决。这源于我国传统家庭劳动分工“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加之农村地区男性外出务工的比例远高于女性，使得农村妇女承担了农活和家务的双重压力。《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了离婚时“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的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3.23 离婚经济帮助。《民法典》第1090条规定了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现实中，请求经济帮助的主体中女性多于男性，这是基于女性对家庭的依赖性程度及对家庭亲密关系维系的原因，在农村地区大多数男方外出务工，女性留守家庭的客观现实加强了女性对家庭关系的依赖，这就是国际公认的“离婚女性贫困化”现象。离婚意味着女性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向下流动，经济条件下降导致妇女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条件更差，经济困难反过来引起社会错位。

3.24 离婚损害赔偿。《婚姻法》第46条规定离婚时无过错方提出损害赔偿的四种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的三个婚姻法司法解释中就离婚损害赔偿使用一些具体问题。《民法典》第1091条在《婚姻法》第46条基础上增加了“有其他重大过

错”的兜底条款，其目的就是保护无过错方，尤其是农村地区，丈夫外出务工、妻子留守家庭，夫妻长期处于分居状态，与他人发生婚外情的比例随之升高，离婚概率增加。

3.3 《民法典》农村妇女权益的保障

3.31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民法典》第 1064 条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和举证责任分配，彻底废除和改变了妇女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24 条确定的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不再直接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样，维护了非举债一方配偶对共同债务的知情权和同意权，有利于从很远处防止非举债方配偶“被负债”，维护了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3.32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民法典》坚持夫妻婚后所得财产共同制，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受赠的财产（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等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一有利于保障广大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财产权益，实现夫妻的实质平等；其二也更符合夫妻作为生活共同体的要求，有助于维系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

3.33 离婚冷静期的人性化规定。《民法典》第 1077 条新增加了登记离婚的离婚冷静期，这是《民法典》中极具特色的备受关注的一项制度。当事人双方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对已达成的离婚协议进行认真冷静的考虑，从而确保当事人对离婚本身及因离婚产生的各种后果，包括对各自的影响、子女的抚养、共同财产的分割、债务清偿、各项经济以及愿意承担的协议约定，

都在这三十日内有反悔的权力，可以向离婚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这样的制度设计，避免一方冲动情绪，快速达成对其不利的离婚协议，离婚冷静期保护了婚姻家庭中弱势一方权益。

3.4 《民法典》家庭婚姻纠纷调处

3.41 调处应注重行使释明权。坚持把当事人举证和法院调查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和注重行使释明权。针对农村广大农民法律意识薄弱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明确告知举证责任及举证范围，列举离婚案件当事人应提供证据，如何收集和提供证据，引导他们举证。把当事人“谁主张、谁举证”和法院调查取证有机结合起来，要主动询问当事人相关事实，使双方主张、证据存在的矛盾、错误暴露出来，对方承认某些有利于另一方的事实，也减轻了另一方的举证责任，对当事人提供出证据线索，因自身原因不便于收集的，应指导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取证，法官应及时收集，必要时应到基层组织、左邻右舍进行调查，掌握案件真实情况，避免出现当事人重复起诉怪圈。

3.42 酌情调处彩礼返还。婚前给付，离婚时男方要求返还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对待，要考虑当事人双方的过错程度和结婚时间长短，考虑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根据上述情况的酌情予以返还。如结婚未满一年的，可判决返还大部分彩礼，结婚未满二年的，可判决返还少部分彩礼，二年以上如无特殊情况的，一般不应再予返还，也许有人担心这样会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但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尺度取决于法官的自身素质及对法律的认识，可通过提高法官素质等途径解决，但不能因此牺牲一方应得的利益而保护一方不合理的利益，婚前给付，离婚时给付人

请求返还彩礼的，应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当事人结婚时间长短及当事人的经济状况，酌情予以返还。

3.43 调处承包土地经营权。由于我国农村实行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因各地发包的方式不同，当事人承包土地的时间与婚姻关系成立的时间不一致，造成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对承包土地经营权分割难度加大，情况复杂，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其一，农村妇女已实际耕种土地，但未与发包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亦未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不能用司法权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对于婚后另一方户口尚未迁入的，因其不是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此主张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的，亦不应予以支持。其二，签有土地承包合同或持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处理时强化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照承包户各成员的份额进行分割。

3.44 倡导文明家庭的评选推荐。关于家庭功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而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绝大多数人都生活在家庭之中，我们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要弘扬家风美美德。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到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评选推荐一批文明家庭，传承一批好家风家德，培育文明风尚。

【参考文献】

- [1]卞万芳、储建强，农村婚姻家庭纠纷的调查与分析[J].《人民调解》2005(7)
- [2]黄宇，婚姻家庭法之女性主义分析[D]；西南政法大学；2007年
- [3]贺军平，新中国农村的婚姻与家庭考察[J].《唐都学刊》1989年04期
- [4]王群胜，.浅析家庭暴力的原因及对策[J].企业家天地(下半月)，2005(9)
- [5]郭玲霞.对家庭暴力的法律思考.[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5(9)
- [6]孙彬,姬新江主编婚姻家庭法学[M].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53
- [7]赵凤敏、郭素芳、王临虹、张彤、吴久玲、王蕾；农村地区已婚妇女家庭暴力知晓情况调查[J];中国公共卫生;2007年
- [8]王歌雅，家庭暴力的背景因素与惩处机制[A];《文化转型中的妇女与婚姻家庭》全国理论研讨会论文集[C];2000年
- [9]李舜明、党日红；科学建构体现男女实质平等的新时代婚姻家庭制度；
- [10]夏江浩， 《民法典》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经济制度的法律适用；
- [11]马忆南，民法典时代妇女权益保障的进展与挑战